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112年度教師法律知能講座與「SUPER教師經驗分享」研習
新竹市教師會辦理實施計畫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下稱全教會或本會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下稱全教總）、新竹市教師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師，每場次 50 人。

〔教師會會員優先錄取〕

五、研習目的：

1.透過縣市 SUPER 教師獎得主對教學策略、創新教學及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等經驗分享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2.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，及學校教評會、考核會及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， 以提升教師知能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4 日 8:40～16:10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0 月 11 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/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 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本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。

十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後實施。

10/14（六） 教師法律知能講座與「SUPER 教師經驗分享」

時 間	課程/活動	負責/主持人
8：40～8：50	報到、簽到	新竹市教師會幹部
8：50～9：00	開幕式	新竹市教育處處長陳木金 新竹市教師會理事長 梁麗雯
9：00～10：20	SUPER 教師分享	關埔國小練芳好
10：20～10：40	Tea Time	新竹市教師會幹部
10：40～12：00	SUPER 教師分享	關埔國小練芳好
12：00～12：40	Lunch Time	新竹市教師會幹部
12：40～13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新竹市教師會 幹部
13：00～13：10	開場致詞	新竹市教師會 梁麗雯 理事長
13：10～14：30	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	副秘書長兼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 兼特委會主委及私校大專委員會主 委 張旭政 老師
14：30～14：50	Tea Time	新竹市教師會幹部
14：50～16：10	教評會/考核會/校事會 議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	張旭政 老師
16：10	賦 歸	